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主管残疾人工作的市委管理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下达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承担防盲治盲、低视力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补碘宣传和医疗队的组派工作；组织对精神病、肢体残疾、智力残疾、麻风病畸残等康复项目的实施；指导残疾人用品用具开发、供应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促进和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负责盲文、手语的培训和推广；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组织兴办福利企业，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负责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络的建设工作；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负责市残联直属经济组织的监督、协调、服务。

（三）指导全市残联系统组织建设；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管理残疾人证系统；负责市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筹备工作；负责残联系统干部、残疾人

专职委员、专职干事的培训相关工作；负责与海外友好团体及人士的联络工作；承担各专门协会的筹备、联络和日常工作。

（四）组织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残疾人的问题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和助残日活动；抓好残疾人青少年人才的培训工作；编辑《残联工作动态》等。

（五）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

（六）开展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工需求调查，组织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就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项目；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和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全市盲人按摩学术交流宣传和实用性科研工作。

（七）负责残疾人康复的医疗、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的辅助器具供应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残疾人体育、文艺集训和参赛服务；管理市级残疾人体育综合训练基地，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市本级和 2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残

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5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3 人。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在职人数 41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0.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3.93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做其他收入预

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1680.42万元，较上年减少243.93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5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3.9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3.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万元；项目支出630.3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28.30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3.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6.3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87.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2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7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703.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9.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资本性支出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部分无法使用的资产。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80.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8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3.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万元；项目支出 630.3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81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9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九）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1.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通过残疾人五大协会开展各类残疾人活动，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残疾人工作提出建议。各协会之间加强沟通联系，促进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协会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全面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健全康复保障措施，加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进精准康复工作。三是开展多样的残疾人文化服务活动，提升残疾人文化活动参与率；对残疾人进行法律救助，开展普法宣传，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四是对定点帮扶村进行帮扶，改善困难户生活条件，提升帮扶村经济质量及困难户幸福感。

2) 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三定方案，主要承担开展残疾人文化服务活动、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发〔2009〕2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2〕24号)文件精神,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4) 实施方案: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南昌市残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担当作为、务实创新,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高标准谋划编制“十五五”规划,更加有力地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预计在 12 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91.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开展残疾人业务培训,对有就业需求、有创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扶持,准确掌握有就业需求年龄段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通过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水平;二是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积极宣传残保金征收政策,开展残保金征收工作;三是开展盲人按摩工作和其他相关竞赛及活动,提升盲人按

摩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四是按时按量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五是维护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大楼的正常运转，为大楼内的培训活动提供优质后勤服务。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19〕50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预便函〔2019〕6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聚力助残扶残，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一是优化稳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员队伍结构，保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残疾人的工作水平；二是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残疾人就业招聘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服务工作、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培训等相关工作，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残疾人树立就业意识，积极参与就业，帮助残疾人尽早融入社会。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56.6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按时按量发放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工资，保证康复文化体育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二是配合康复文化体育工作采购宣传用耗材，向人民群众宣传残疾预防康复的重要性，营造残疾人文化体育浓厚氛围；加强保障辅具车运行，把康复知识、文化体育活动送到人民群众及残疾人身边，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三定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61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4) 实施方案：2025年，中心将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满足残疾人康复、辅具、文化和体育等需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开创残疾人事业新局面。一是优化稳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队伍结构，保证康复文化体育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二是以世界“孤独症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日契机及2025年南昌市残疾人康复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积极宣传普及主要致残风险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三是依托

“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文化周系列活动，为康复机构在训儿童和广大残疾人创造更多展示自我、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进一步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提升精神文明层面获得感；四是依托“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鼓励和引导康复机构在训儿童和更多的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健身，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弘扬残疾人坚韧不拔的精神，促进残疾人体育的普及和提高。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81.8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3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1.47万元，比上年减少0.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5万元，比上年增加0.60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公务用车运行。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